

國立金門大學劉華嶽老師計畫結餘款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本校學生個人遭遇緊急變故時之必要援助，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。

二、救助對象：

本校各學制在學無正職收入之學生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執行本案所需經費，由劉華嶽老師承接計畫之結餘款支應，至劉老師個人退休為止。逐年編列金額以每學年度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，用罄則停止當學年度申請，未執行餘額則流用至下學年度。

四、急難救助範圍：

1. 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，由各系轉介生活拮据困難之學生。
2.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（如：家庭收入驟減或經濟來源突然不穩定）影響就學中之學生。
3. 學生在學期間因偶發意外事件（車禍、颱風、火災等）造成重大傷害或間接影響兼職收入等，導致就學或生活發生困難之學生。
4. 如有特殊變故（如：生活發生困難卻無法申請其他獎助金者）需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另以個案辦理。

五、核發標準：

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經審查通過者，上課學習期間得予核發每月新臺幣參至伍仟元整急難救助金（每學期以 4 個月計，分月發給，金額由審核委員會決定）。如有跨學期延續補助需求，仍須於下一學期初經申請審核通過後，方能延續領取。

六、辦理程序及委員會設置：

申請者須於開學後 2 週內，提出具體事實，經導師及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後，送學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辦理。本急難救助學金需經審核委員會審核，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當然委員為本校學務長、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，另兩人簽請校長遴聘之；學務長為審核委員會召集人。

七、撥款方式：

以匯撥方式存入申請學生或家長金融機構帳戶（以學生本人之帳戶為優先）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